

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，并于2019年3月1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9年3月18日上午10: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A座13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监事会主席杜伟先生主持了此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〔2017〕7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〔2017〕8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〔2017〕9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〔2017〕14号）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4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3月18日